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

經費類平衡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30 日

第4號 第 1頁

單位:新臺幣元

資 力 及 資 產 科 目	金 額	負 擔 及 負 債 科 目	金 額
210100-7 專戶存款	139,799	221200-3 代收款	139,799
210300-6 可支庫款	1,914,003	222000-0 歲出預算數	28,812,000
210900-3 零用金	100,000	222100-4 歲出分配數	31,069,441
211400-6 暫付款	3,326,079	減 213000-9 經費支出	25,729,359
212000-3 預計支用數	28,812,000	淨額	5,340,082
合 計	34,291,881	合 計	34,291,881
附註：			